

#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903执恢20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董志荣，男，1960年6月2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11196006268615，汉族，居民，住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2003弄47号1103室。

委托代理人：周权，江苏鼎盛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丁建，男，1966年11月2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11196611250616，汉族，居民，住盐城市人民南路19号龙泊湾9幢1703室。

被执行人：丁永祥，男，1986年1月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11198601060631，汉族，居民，住盐城市人民南路19号龙泊湾9幢1703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董志荣与被执行人丁建、丁永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19)苏0903民初698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22年4月2日依法受理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丁永祥、共有人徐宁凌名下位于盐城市区人民南路19号龙泊湾花苑9幢1703室住宅、龙泊湾花苑1号地下室

0582室车位不动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丁永祥、共有人徐宁凌名下的上述不动产，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委托江苏万方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丁永祥、共有人徐宁凌名下的上述不动产按现状进行价格评估（含室内装饰、装璜及不可分割的配套设施、可移动物品等）。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丁永祥、共有人徐宁凌名下位于盐城市区人民南路19号龙泊湾花苑9幢1703室住宅、龙泊湾花苑1号地下室0582室车位不动产（含室内装饰、装璜及不可分割的配套设施、可移动物品等）。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朱文峰  
审 判 员 王兆华  
审 判 员 陶永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 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